

# 释古文字中出现的“觅”

陈陶然

(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)

**提 要** 古文字中从爪从见旧释为“觅”的字有一些学者认为是今文字“觅”的同形字,两者并非一字。本文详细梳理古文字阶段出现的所有“觅”字字义,认为与今文字“觅”字“求、取”的本义相符,还可以引申作“贪求”义,两字应当是同一字。在战国秦汉时期表示相同语义常用“求”字,导致这一阶段的文献中不见“觅”字用例,到了魏晋时期随着“求”字词义的发展,“觅”字重新承担“寻找”义的功能,“觅”字才重新兴起。

**关键词** 觅 金文 求取

对于古文字中出现的与今文字字形相同的“觅”字,学界主流观点是将其与今文字中的“觅”字联系起来认为是一字,《汉语大字典》《古文字诂林》《王力古汉语字典》等字典辞书均将古文字“觅”字收在“觅”字条下。也有学者认为古文字中出现的与今文字“觅”字字形相同的字并不是今天的“觅”字,两者只是字形相同,表达的意思并不同;认为今天当“寻找”意义讲的“觅”字是东汉以后才出现的,但对于古文字中出现的“觅”字并没有很好的解释(史文磊,2017)。想要真正解释古文字与今文字“觅”的关系需要将其用法梳理清楚,解决好古文字中“觅”的意义才能讨论今文字“觅”字的来源,下文先讨论古文字中出现的每个“觅”字的用法,找寻其表达的共同义素,进而分析古今“觅”字的关系。

## 1. 金文中所见“觅”字考释

与今文字“觅”字构形相同的字目前所见最早出现在西周中期的金文中,共出现三次,分别出现在三篇重要铭文中。这三个“觅”字学界都有不同的理解,而对“觅”字的不同理解也影响了对全篇铭文的解读。这三篇铭文均为西周文献,相隔时间并不是很远,因此其中“觅”字的意义应当表达相同或相近的意思,通过分析这三

处“覓”字用例可以归纳出古文字“覓”字的字义和用法,下面按照时间顺序分别分析一下三个“覓”字所表达的意义。

较早出现的“覓”字是在西周中期的班簋(《铭图》05410)中,其铭文作“班非敢覓,唯乍(作)邵(昭)考爽,益(溢)曰大政”。其中的“覓”字如何理解,历来有多种说法。郭沫若(2002:63)认为“‘覓’即眛,若覩字。此覓谓希冀也”。白川静(2000:113)认为此句是说明作器原因之语;将其与金文中常见的“非敢”“毋敢”句式联系起来,因“覓”与梦、忘音近,所以认为“覓”是用如“忘”的假借字,读作“班非敢忘”。马承源(1988:110)注释此句为“班不敢有所企求”。以上诸说或用“覓”之本义,或用假借。“忘”为明纽阳部,“覓”为明纽锡部<sup>①</sup>,两字虽然声纽相同但是韵部相隔较远,因此说“覓”假借为“忘”于音理上并不可通。

想要正确理解“覓”字的字义还应当从文本语境出发。此句前文班夸赞了先祖伟大的功绩,“班非敢覓”一句后说自己制作了祭祀父考的祭器。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的“唯”字,金文中“作某器”一句为金文常语,但是少有“作”字前加“唯”字的。“唯”字在金文中有多种用法,常用作句首语气词,或通“惟”作副词意为“只有”,或通“虽”作连词表示“虽然”,或意为“有”(参见方述鑫等编著,1993:72)。从文意来看这里“唯”字不能释作句首语气词,而当通“惟”表示“只有”,全句可以大致翻译为“(先祖)成就如此高的功业,文王孙辈没有不以他为榜样的,也没有能够与他的成就比拟的。班不敢有所奢求,只有制作我父考的配飨器,名为‘大政’”。这里将“覓”释作“奢求”一方面符合“覓”字的本义,另一方面也符合语境。固然如白川静所说金文中“非敢”句式多表达作器者不敢忘记先祖的教诲,但是将此处释作“不敢忘记”与后文“唯”字语气不符,还是应当释作“奢求、祈求”更符合语境。

召鼎(《铭图》02515)铭文末有“召覓匡三十秭”一句。其中“覓”字的解释大致有两种。一是李学勤(1985)认为同“抑”,此指减免、扣除,与之类似如马承源(1988:172)认为“覓”音假为免,同样意为免除。另一种如姚孝遂(1962)认为当作“求取”解,松丸道雄(1993:169)、张经(2002)和王晶(2006)支持姚孝遂的说法。对于此处是免除还是求取,之前学者已经多有论证,从此篇铭文的文义来看,召没有理由免除匡三十秭,并且上文“田七田,人五夫”均是召从此案中所得总数,因此此处的三十秭也应当是召所得粮食的总数。由此可知,此句铭文中的“覓”所用的应当是“求取”义。

还有一点需要讨论的是“覓”是否同“抑”。从语音上来看,“抑”为影纽职部字,

---

<sup>①</sup> 本文所标注古音声纽和韵部均来自郭锡良编著、雷塘洵校订《汉字古音表稿》,中华书局,2020年。

“覓”为明纽锡部字,两字韵部旁转,但是声纽相差较远,古书中“抑”多与緝部质部字通假,目前尚未见到与锡部字通假的例证。从字形上来看,“抑”字字形源流清晰,甲骨文作“𠄎”,金文延续此字形作“𠄎”,后世将其变作左右结构,除甲骨文跪坐之形后变为“卩”之外,基本构形不变,象用手按压使跽坐之义。而“覓”金文均作“𠄎”,从爪从见,两字最大的区别在于“覓”字强调眼睛,用眼睛看因此有寻求之义。

鬲攸比鼎(《铭图》02483)中有“汝覓我田”一句,其中“覓”字作“𠄎”,下部略有残损,同铭鼎盖上此字写作“𠄎”,马承源(1988:296)将此字释作“受”。裘锡圭(2012:77-82)将此字释作“受”,为交付之义,这种解释在字形辞例上均通顺,因此此处采纳裘锡圭的解释,鬲攸比鼎中此字不应当释读为“覓”,而应当释读为“受”,但是对此句文意需要作一些补充。鬲攸比鼎铭文不长但是解释众多,尤其对铭文中记录的两句话的理解众说纷纭。这两句话如何解读关系到整篇铭文的理解。现将鼎铭中核心的部分摘出:

比以攸卫牧告于王,曰:女(汝)覓我田,牧弗能许鬲比。王令省,史南以即虢旅,虢旅乃事(使)攸卫牧誓曰:我弗具付鬲比(比),其且(沮)射(厌),分田邑,则杀,攸卫牧则誓。

铭文中涉及鬲比和攸卫牧两人关于田地的争论。铭文中比较难理解的是“女(汝)覓我田,牧弗能许鬲比”和“我弗具付鬲比(比),其且(沮)射(厌),分田邑,则杀”两句。其中“女(汝)覓我田,牧弗能许鬲比”一句有多种断句法,马承源(1988:296)、刘桓(2001)将“牧”字属上读。其原因主要是人称代词“汝”字指代不明,通常理解“汝”当指代攸卫牧,但是下半句又出现主语“牧”。因此王晖(2014)认为“汝”指代的是周王,但是这种理解不符合金文的惯例,在金文中尚未见到称周王用人称代词“汝”的例子,因此不能将“汝”理解为指代周王,其指代的是攸卫牧为好。

笔者认为这句话应当分开理解。“女(汝)覓我田”后当为句号,此句是鬲比在周王面前控告攸卫牧的话,下一句“牧弗能许鬲比”当为陈述句,陈述攸卫牧听到鬲比控告之后不能够响应,因此周王命令调查这件事。这样此句就可以断为:

比以攸卫牧告于王,曰:“女(汝)覓我田。”牧弗能许鬲比。

后文攸卫牧誓言句王晖(2014)认为是与周代的大射礼比赛有关,将“射”字径直理解为“射礼”,此说不确。应当按照裘锡圭的理解,“射”通“斲”,此句应理解为“我如果没有完整地把田地交付给鬲比,有所阻碍、破坏的话就将受到惩罚”。

《清华简(十)·四告》<sup>①</sup>中同样出现了“覓”字,字形作“𠄎”(简10),辞例作“箴

<sup>①</sup> 简40中同样出现了此字,但辞例残损严重,本文暂不进行讨论。

告孺子诵,弗敢恣觅”<sup>①</sup>。出土和传世文献中多见“弗敢”一词,其后多为动词或动宾短语,如《左传》庄公十年“衣食所安,弗敢专也,必以分人”“牺牲玉帛,弗敢加也,必以信”,禹鼎(《铭图》02498)“肆禹亦弗敢恣”,召伯虎簠(《铭图》05340)“余弗敢乱”。此处“弗敢”后的“恣觅”二字应当理解为两个动词并列,如《左传》昭公七年“婴齐受命于蜀,奉承以来,弗敢失陨”中“失陨”二字并列,并且“失陨”两词均有“掉落、遗失”的意思,所以此处并列的两个动词表达的意思应当相近。“恣”字所表达的意思可与同篇上文“隳(肆)隹(唯)乔(骄)恣(纵)忘(荒)劓(怠)”一句对读,因此此处的“恣”字当通“纵”,理解为“骄纵”<sup>②</sup>。“觅”字在此处也当是贬义的动词,联系上述金文中“觅”字有“求”的意思,此处“觅”字应当与班簠中“班非敢觅”的“觅”意义相近,均表示“贪求、奢求”之义。这样《四告》中此句就可以理解为“箴告孺子姬诵(周成王),不要骄纵贪求”。

## 2. “觅”字词义演变序列

我们通过上文对先秦时期出现“觅”字的文例进行分析可以勾画出“觅”字词义发展的序列。“觅”字最初应当表示“寻觅、寻找”之义,即字书中“觅,求也”。匱鼎中的“觅”就是这种意思,后来又引申出“奢求、贪求”之义,词义向贬义引申,鬲攸比鼎、班簠和《四告》中的“觅”即这种意思。

需要注意的是“觅”字目前所见最早出现在金文中,最晚出现于战国中期的清华简中,但是先秦两汉传世文献中未见“觅”字,《说文》中也未收此字。过去郭沫若(2002:63)将金文中的“觅”字与《说文》中的“覩”字联系起来,认为此字为“觅”字古形,今形误作“觅”,但是从金文来看“觅”字形出现很早,并且从用例来看两字的词义并非等同<sup>③</sup>,因此将两字理解为正俗字或古今字关系是有问题的。史文磊(2017)猜测“‘觅’字最初或是专为‘覩’之‘相视’义所造的异体俗字,并未被当时

---

① 有学者认为此字并非“觅”而是“曼”之或体,并将其读为“慢”或“嫫”(见《清华十〈四告〉初读》第73楼王宁的发言,简帛网“简帛论坛”,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^mod=viewthread&tid=12624&page=8>)。仔细比较字形,其字下从“见”无疑,清华简中“见”字均写作此,可以参看李学勤主编(2017:197)“见”字条下字形。而“曼”字写作“𦏧”,下部很明显从“又”,与“见”字区别很明显,因此此处以释作“觅”为宜。也有学者将其释作“冥”,但是此处当用为动词,因此释作“冥”并不合适。

② 也有学者将“恣”字不破读,径直读为“恣,愚也”(见《清华十〈四告〉初读》第96楼螻蛄的发言,简帛网“简帛论坛”,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^mod=viewthread&tid=12624&page=10>)。但是根据上文所述,“弗敢”后多接动词,而“愚蠢”更偏向为形容词,并且“骄恣荒怠”一句“荒怠”两字义近,“骄恣”两字也当义近,因此理解为“愚蠢”不如理解为“放纵”更合适。

③ 对于两字的用例和意义可以参看史文磊(2017)。

正规的书面文献记载。但是自此以降逐渐与‘覩’分离而独立发展,用来记录新义‘寻觅、寻找’,后来获得了独立的记词地位,不再记录‘相视’义。‘覩’则慢慢废弃”。虽然有此猜测,但是他并没有找到“覩”有寻找意义的例证,也没有“覩”表相视意义的证据,因此这种猜想的可信度较低。“覩”字目前所见的用例均是表示“相视”的意思,而史文磊针对“覩”字构形而认为其本义是“邪视”的说法也存在问题。“覩”字从辰从见为会意字,辰字其实就是永字,古文字正反无别,像河水流行之貌(季旭昇,2014:809)。因此“覩”字构形应当是像人在水边照着水面看,这与古文字中的“监”字构形很像,均是人照水面(季旭昇,2014:660),并且均有“视、查看”之义,由此来看“覩”字的本义应当是“视”。《说文》“覩”所谓“邪视也”只是许慎认为“辰”与“永”字形相反,因此将“辰”理解为与“永”意思相反的“水之袞流别也”,而“覩”又是在对“辰”构形意义错误的理解上被认为从见从袞会意,因此将其解释为“袞视也”。由此可知“覩”和“覩”两字造字的本义并不相同,后世的用法“覩”均表示“视”而“覩”均表示“寻找”,两字构形不同、字义不同,因此“覩”与“覩”只是音近,字形字义均无关联。

“覩”字的使用比较难以捉摸,在金文中出现几处用例,战国文字中目前所见只出现在《清华简(十)·四告》中,尚未见于其他出土战国文献中,并且《四告》是西周文献,此字的出现也可以证明《四告》的文本底本来源应当很早,因此在《四告》中出现并不能证明战国时期人们使用“覩”字。如此来看可以肯定的是“覩”字在西周时期是存在的,但是战国时期是否有“覩”字用例尚未可知,《说文》中没有收“覩”字,两汉之前传世文献中不用此字,直到魏晋南北朝时期“覩”字才被广泛使用。

从字用来看,魏晋时期“覩”字的用法与先秦两汉“求”字的用法相同,《广韵》中就将“覩”解释为“求也”。对于表示“寻找”义汉语词汇的演变,汪维辉(2017:144)有详细的分析,其结论是上古汉语表示“寻找”义用“求、索”,在魏晋南北朝口语中已经被“寻、觅”所取代,两词在“寻找”意义上的细微差别是“寻”的对象大都是已知的特定的某一个,而“觅”往往是无定的。汪维辉同样认为“觅”是代替“求”的语义而产生的,只不过他认为金文中“觅”字与魏晋时期“觅”字无关,但是没有对金文中写作“觅”形的字进行解释。如上文所述,古文字中隶定为“覩”的字按照后世“觅,求也”的词义是完全可以解释清楚的,因此古文字中的“觅”字释作“求”是可以的。只不过到了东周秦汉时期,“求”字更加常用,因此在这一时期的文献中大家都用“求”来表示“寻找”之义,早期“求”字同样也如早期“觅”字有“贪求”的意思,如《诗经·邶风·雄雉》“不忮不求”,其中“求”字就意为“贪求”。到了魏晋时期“觅”字被大量使用的原因可能是“求”字后来主要词义转向“祈/乞求、要求”,因此“觅”字兴起,承担了“求”字“寻求”的语义。而今文字中“觅”的写法可能是与古文字“觅”的写法一脉相承,也有可能是“覩”写法的讹变,也有可能是新造字。总之,今文字

“觅”与古文字“覓”虽然存在东周秦汉这一长时段的空白,但是两字的字用都是作动词表达“寻求”之义,字形构形相同,因此两者很有可能是一脉相承而不是异曲同工,只是在魏晋之前“觅”字用例较少且文献湮灭,尚未有足够的证据将两者完全系联起来。

综上,“觅”字无论在古文字阶段还是在今文字阶段均是从爪从见的会意字,构形没有发生太大变化,字义上古今都是表示“求、寻找”和在此基础上引申出的“贪求、奢求”之义。

附记:本文写作完毕后蒙石小力老师见示蔡一峰新作《释古文字“觅”及相关问题考辨》(未刊稿)<sup>①</sup>。该文作者认为“觅”字构形“像以手掩蔽遮蒙其目使不得见,是‘昧’的表意初文,和后世觅求的‘觅’是历时同形字”,并将《清华简(十)·四告》中的“恧觅”读为“恧昧”,解释为“办事不敢胡涂无知”。按,蔡一峰的观点有一定道理,但是其说想要成立需要解决几个问题。

第一,作者将“觅”字构形解释为“像以手掩蔽遮蒙其目使不得见”,并将其字形与甲骨文“曼”字作对比。但是甲骨文中“𠄎”字,旧释为“见”,此字在“见”眼睛的右边多一弧形笔画,于省吾(2010:113-114)将其释作“蒙”,其辞例作“壬辰卜,内,翌癸巳雨。癸巳△,允雨”。释作“蒙”表示天气昏暗,辞例很通顺。如果“𠄎”释作“蒙”的话,那么此字可能是“蒙昧”的本字,字形像眼睛被东西遮住。如此一来“觅”字的构形就很难解释为“像以手掩蔽遮蒙其目使不得见”。

第二,出土和传世文献中“弗敢”后面所加词均为动词,而“昧”是一个形容词,并且在文献中“昧”没有用作动词表示“胡涂无知”的辞例,因此如果将出土文献中从爪从见的字释作“昧”,还需要明确其词义引申序列并举出相关的辞例。

第三,作者将智鼎铭文中“智觅匡卅秭”的“觅”解释为“昧”,训为减免之义,而学界目前流行看法是将“觅”解释为“求、取”,认为“卅秭”是匡需要给智的总数,而不是免除的数量,这种解释更符合铭文大意。铭文中匡原本想要给智“五块田和四名奴隶”来赔偿智损失的十秭,但是智没有同意,坚持要赔偿损失的粮食,于是东官判处匡赔偿给智“二十秭”,如果明年还没有赔偿就要赔偿“四十秭”。匡最后又增加了两块田和一名奴隶,一共赔偿了“七块田和五名奴隶”,如果将“觅”释作“免除”的话,那就等于“七块田和五名奴隶”等价于“三十秭”,但是很明显匡用“五块田和四名奴隶”来赔偿智损失的十秭智都不满意,更别说增加两块田和一名奴隶来顶替

<sup>①</sup> 此文蔡一峰在2022年12月17-18日举行的“首届出土文献语言文字研究学术研讨会”(彰化师范大学国文系、成功大学中文系、台湾出土文献研读会主办)上曾进行宣读。

三十秭。因此此处的“覓”还是以释作“求、取”义更好,三十秭是芻得到粮食赔偿的总数。并且“昧”字训为“减免”义文献中也没有例证,作者在文中只是用与之音义相近的“免”“蔑”“弗”等字来作平行例证,也没有解释为什么铭文作者要用不常用的“覓”来表示“减免”,而不用常用的“免”等字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方述鑫等(编著) 1993 《甲骨金文字典》,巴蜀书社。
- 郭沫若 2002 《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》,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编》第8卷,科学出版社。
- 季旭昇 2014 《说文新证》,艺文出版社。
- 李学勤 1985 《论芻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第1期。
- 李学勤(主编) 2017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肆—陆)文字编》,中西书局。
- 刘 桓 2001 《鬲攸比鼎铭新释》,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第4期。
- 马承源(主编) 1988 《商周青铜器铭文选》(三),文物出版社。
- 裘锡圭 2012 《释“受”》,《裘锡圭学术文集·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》,复旦大学出版社。
- 史文磊 2017 《古文字释读应与词汇史相结合——从“覓”的溯源问题谈起》,《汉语史学报》第17辑,上海教育出版社。
- 汪维辉 2017 《东汉—隋常用词演变研究》(修订本),商务印书馆。
- 王 晖 2014 《论西周鬲攸比鼎铭与周代官员遴选奖惩制度》,《陕西师范大学学报》第4期。
- 王 晶 2006 《西周芻鼎铭文中寇禾案所牵涉法律问题研究》,《中国历史文物》第6期。
- 姚孝遂 1962 《〈召鼎〉铭文研究》,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第2期。
- 于省吾 2010 《甲骨文字释林》,商务印书馆。
- 张 经 2002 《芻鼎新释》,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第4期。
- [日]白川静(通释) 曹兆兰(选译) 2000 《金文通释选译》,武汉大学出版社。
- [日]松丸道雄(著) 田建国 黄金山(译) 1993 《西周后期出现的变革萌芽——芻鼎解释的初步解决》,《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·第三卷上古秦汉》,中华书局。

(责任编辑:王凯博)